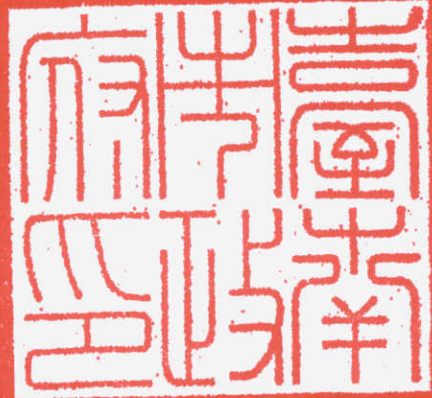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5006177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04年度第3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之本
市龍崎區龍船段498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
法）第22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4年12月3日府地籍字第1041090890A號公告代為標售
104年度第3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第104-03-09標
號旨揭土地，依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暫緩標售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5年3月30日止。
- 三、本暫緩標售公告張貼本府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
區石碇里辦公處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之公告處所及本府
地政局網站（<http://land.tainan.gov.tw/>）。
- 四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